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首批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从业人员 12,081 人，其中合伙人 487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立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并审阅了该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立信所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

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